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8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撒营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撒营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禄劝县撒营盘镇卡柱村委会黄家村小组西

侧与卡柱十组东侧小河沟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 59' 39.138" , 东经 102° 31' 4.349" 。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50.6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施工期环保投资 11 万元。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投资 11 万元, 固体废物防治投资 10 万元, 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2%。

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厂在原有 2000m³/d 处理规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的基础上, 进行提标扩容改造。雨季处理规模达到 3500m³/d。利用现状生化池进行挖潜改造, 强化脱氮除磷能力, 同时新建二沉池、新建絮凝反应池、气浮除磷设施、滤布滤池等深度处理设施满足进一步水质提升要求, 配套建设紫外消毒-出水巴氏计量渠, 改造后出水水质(除总氮外)达到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5301/T 43-2020) A 级排放标准。

工艺流程: 进水→格栅→曝气池→AAO 活性污泥法→二沉池→深度处理→人工湿地。

原项目概况: 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获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龙水库水源区撒营盘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09〕43 号), 2022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原有项目投运至今, 存在设备老旧无法正常稳定运行、处理效率低、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导致现有工艺无法达到处理要求, 且该项目位于云龙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为保护云龙水库水环境,

必须提高其出水标准，需要对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以满足生态环境需要。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县撒营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2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场地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废水**：通过以新带老对原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A级标准（ $TN \leq 10$ ），其余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随后排入营门口小河湿地。在线监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组织单位清运处置。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建设工程周围设置围挡；沙、石材料堆场采用篷布对其进行遮盖；及时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废气:**加强管理,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喷洒一些高效的除臭剂,设置厂区绿化带,增加污泥清运频次,以减少恶臭污染,恶臭气体厂界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墙体隔声后,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堆放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栅渣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脱水后交由云南亿华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

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排放量 20.03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1.00t/a、TP 排放量 0.05t/a。改建完成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削减 16.47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削减 2.6485t/a，TP 排放量削减 0.3149t/a。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严控检验废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情况下，厂外调蓄池及厂内调节池作为事故水收集，其容积可满足雨季 3 天收集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入河排污口管理。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
